

厦门市物价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价函[2006]6号

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复函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你局《关于申请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函》（厦市政园林函[2005]98号）及《关于申请召开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听证会的函》（厦市政园林函[2005]97号）悉。为加强我市市容卫生管理，规范我市垃圾处理收费行为，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工作的补充通知》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将垃圾处理费和原已实行的环境卫生服务费、垃圾代运费等诸项收费合并，统一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现就我市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问

题函复如下:

一、收费范围和对象

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范围和对象为:本市已建成的城镇社区、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包括城区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城镇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部队、社会团体、个体经营户、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集贸市场、营业店铺、餐饮业及海上生活垃圾产生单位、船舶等单位,均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收费原则和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与付费相一致的公平性原则以及“对企业生活垃圾的收费标准进行进一步细分,建立级差档次,充分考虑到中小企业的负担,鼓励企业减少垃圾排放量”的原则,将当前已收取的环境卫生服务费(包括除四害费)和垃圾代运费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并收取。在原基础上,居民常住户每户每月增加3元、暂住人口每人每月增加1元;机关、企事业等单位按垃圾产生量分别实行计量和计件(桶)两种方式分类定出标准(详见附表)。征收标准约为垃圾运输、处理成本的50%(不包括社区垃圾收集和街巷保洁成本)。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包括垃圾收集、运输、中转及处理四个环节,城市市政道路清扫环节费用不计在内。

三、收费管理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方式为:沿用原环境卫

生服务费等的征收方式，不另建专门的收费队伍。在市、区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内设立垃圾收费管理机构，负责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工作。即委托街道、社区居委会、区环卫部门和物业公司代征，并支付代征手续费。手续费由市财政局与市政园林局确定。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财政专户管理，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票据。具体征收及资金管理办法由市政园林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确定。

3、对不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4、收费部门必须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的申领或变更手续，亮证收费，并按规定做好收费的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四、收费减免对象和实施时间

收费减免对象为：向民政部门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低收入居民户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烈属、五保户、特殊困难户等，经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后，凭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领取证、低保证、五老证及遗孀定补证、40%救济定补证，及《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金领取证》，经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收费机构批准后，可给予减免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次减免的有效期为一年。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政园林局会同市财政局、民政局商定。

实施时间：自2006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

在实施前后市物价局将配合市政园林局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重点宣传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意义、政府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投入与规划，取得群众理解与支持。市政园林局（市容环卫处）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好收费实施细则，加强对收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附表：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方式表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市政 垃圾 处理费 函

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市委办、市府办，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市物业协会。

厦门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6年3月6日印发

附表

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方式表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方式	收费时间
常住户		未实行物业管理每户每月 10 元	社区居委会代收	半年一次征
		实行物业管理每户每月 3 元	物业公司代收	
暂住人口	独立租住户	未实行物业管理每户每月 10 元	社区居委会代收	半年一次征
		实行物业管理每户每月 3 元	物业公司代收	
	集体租住、单身公寓等非独立租住户每人每月 4 元		社区居委会向出租户收取	
其它	委托代运生活垃圾	1、月产生垃圾量在 1000 公斤以上(不含 1000 公斤)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部队、社会团体、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集贸市场、营业店铺、餐饮业等单位按垃圾产生量征收,每吨征收 75 元(或垃圾以容积为 0.24 立方米方形吊桶装的每桶征收 8 元,垃圾以容积为 0.3 立方米圆形吊桶装的每桶征收 10 元,以桶征收的不满一桶以一桶计)。	各区环卫部门代收	按月征收
		2、月产垃圾量在 1000 公斤以下(含 1000 公斤)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部队、社会团体、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集贸市场、营业店铺、餐饮业等单位按以下两档征收: (1)月产生垃圾量在 500 公斤(含 500 公斤)以下的餐饮业每月征收 40 元,其它类单位的每月每单位(店、家)征收 30 元; (2)月产生垃圾量在 500 公斤以上,1000 公斤以下(含 1000 公斤)的餐饮业每月征收 75 元,其它类单位的每月每单位(店、家)征收 60 元。		
		3、海上作业、运输船舶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1)管理单位自运到清洁楼和海上环卫码头(或环卫部门指定点)的每吨征收 60 元; (2)委托环卫专业单位等到管理单位岸上垃圾存放点收集的每吨征收 75 元。		
		4、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每立方米征收 45 元。		
	自收自运生活垃圾	5、自收自运垃圾的单位(不包括已向居民收取垃圾处理费的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按以下标准征收: (1)自运到清洁楼,每吨征收 60 元; (2)自运到后坑垃圾处理基地,每吨征收 40 元; (3)自运到垃圾处理场(指当前的东孚垃圾卫生填埋场和同安垃圾处理场)的每吨征收 20 元。	垃圾接收单位代收	实际发生时收